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2023 年饶平县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为落实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3〕10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认真组织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检查任务。现将监督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我局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被监督检查的 6 个行政事业单位在财务管理和账务处理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被监督检查的 6 个行政事业单位不同程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财务主管人员及会计经办人员均没有加盖私章或签名；部分记账凭证中经济业务摘要过于简单，说明不准确、不完整。

2、个别被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履行不到位。没有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大额报销单据必须附带明细表或相关会议记录复印件；差旅费报销没有出差人签名等情况。

3、个别被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规范。没有严格执行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没有按要求将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固定资产报废、报批等程序不规范，相关手续资料不完整。

4、个别被查单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手续不规范。采购项目工程合同签订不规范。签订的协议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等情况。

5、个别被查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薄弱。存在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等情况。单位工作人员领用办公用茶、办公用品等没有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责成被监督检查的6个行政事业单位要迅速落实整改。被监督检查的6个行政事业单位都能直面存在问题，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整改，立即整改、立行立改，并表示以后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人员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程序、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报批程序、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招标流程等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水平。



2023年12月25日